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2002年中期報告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董事謹此公佈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業績。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530,149	480,086
銷售成本		(225,711)	(209,894)
毛利		304,438	270,192
其他收益		16,817	7,82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2,793)	1,1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226)	(22,551)
行政開支		(121,263)	(52,786)
其他經營開支		(31,579)	(18,571)
經營溢利	2	113,394	185,268
融資費用		(25,190)	(31,1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941)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4	88,204	152,214
稅項	5	(11,996)	(14,071)
日常業務除稅後溢利		76,208	138,143
少數股東權益		10,223	(2,977)
股東應佔溢利	12	86,431	135,166
已宣派中期股息	6(a)	28,338	48,222
每股盈利	7		
基本		4.2 仙	6.7 仙
攤薄		4.1 仙	6.4 仙

第6至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 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賬項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289)	37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 收益淨額		(289)	37
股東應佔溢利：			
前期呈報			135,937
就商譽會計政策之 轉變進行前期調整	1(b)		(771)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零年：重列)		86,431	135,166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		86,142	135,203
前期調整：			
就商譽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調整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 保留溢利	1(b)		27,276

第6至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97,020		646,304
商譽		37,277		17,726
無形資產		275		394
聯營公司權益		21,144		79,369
投資		72,537		72,640
承兌票據		39,908		59,947
職員貸款		6,578		6,578
		<u>874,739</u>		<u>882,958</u>
<b>流動資產</b>				
流動投資		2,165		2,062
存貨		399,582		250,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54,206		889,311
可收回稅項		3,341		1,1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	299,623		322,704
		<u>1,658,917</u>		<u>1,465,839</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				
即期部份		192,467		223,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1,689		120,954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				
之即期部份		14,910		11,008
稅項		11,382		25,068
應付股息	6(b)	20,513		—
		<u>420,961</u>		<u>380,77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未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37,956		1,085,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2,695		1,968,0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27,365		455,295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承擔		13,730		9,385
可換股票據		117,000		117,000
		658,095		581,680
少數股東權益		28,999		11,384
資產淨值		<u>1,425,601</u>		<u>1,374,9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2,412		205,127
儲備	12	1,223,189		1,169,831
		<u>1,425,601</u>		<u>1,374,958</u>

第6至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6,510	67,58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3,436	(23,772)
已付稅項	(27,901)	(17,06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4,370)</u>	<u>(56,192)</u>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7,675	(29,449)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u>(160,519)</u>	<u>(74,6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72,844)	(104,0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69,064</u>	<u>234,61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96,220</u></u>	<u><u>130,562</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22,896	140,491
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76,727	77,631
須於墊款及銀行透支之日起計 3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103,403)</u>	<u>(87,560)</u>
	<u><u>196,220</u></u>	<u><u>130,562</u></u>

第6至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撰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撰，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所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但摘錄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賬目發表無質疑之意見。

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於二零零一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附註(a)及(b)所述者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包括對有助了解自二零零一年度賬目以來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轉變之事項及交易之闡述。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1 編撰準則(續)

### (a) 股息

於過往年度，擬派或經已宣派之股息均入賬列為有關會計期之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結算日後事項」，本集團將擬派或經已宣派之股息入賬列為在董事宣派(倘為中期股息)或股東批准(倘為末期股息)之會計期間之負債。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港幣28,338,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513,000元)，但對本報告有關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影響。此新會計政策具追溯效力，保留溢利之承前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就以往期間之數額作出調整。

### (b)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之儲備撇銷。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將結轉，並按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20年)攤銷。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故已重列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且先前於儲備撇銷之商譽。



## 1 編撰準則(續)

### (b) 商譽(續)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港幣51,551,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75,000元)，其中港幣14,274,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49,000元)撥歸聯營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港幣97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71,000元)。此新會計政策具追溯效力，而保留溢利之承前結餘及比較資料均已就以往期間之數額作出調整。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分析各地區業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月			
	集團營業額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	175,312	219,816	47,885	80,487
中國	113,921	121,319	65,106	81,896
亞洲(包括香港)	45,779	72,722	5,608	23,787
歐洲	193,660	65,006	19,272	14,398
其他	1,477	1,223	602	489
	<u>530,149</u>	<u>480,086</u>	<u>138,473</u>	<u>201,057</u>
未分類	—	—	(25,079)	(15,789)
	<u><u>530,149</u></u>	<u><u>480,086</u></u>	<u><u>113,394</u></u>	<u><u>185,268</u></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於兩間聯營公司Liberty Optical, Inc.及M+M Holding GmbH Lorch之持股量，使該兩間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兩間附屬公司之合計營業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佔中期財務報告綜合營業額之30%及資產淨值之2%。

### 4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借貸之利息	21,994	28,655
折舊	33,185	24,670
商標之攤銷	119	70
商譽之攤銷	979	77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284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9)	(46)
利息收入	<u>(12,846)</u>	<u>(4,837)</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	11,461	14,037
海外稅項	<u>535</u>	<u>34</u>
	11,996	14,07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u>	<u>—</u>
	<u><u>11,996</u></u>	<u><u>14,071</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零年：16%)撥備。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同樣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 (a)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完結後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4仙		
(二零零零年：港幣2.4仙)	<u><u>28,338</u></u>	<u><u>48,222</u></u>

中期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中期完結之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6 股息 (續)

(b) 中期期間批准須派付之去年度股息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中期期間批准須派付之 去年度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零年：港幣2.6仙)	<u>20,513</u>	<u>52,361</u>

###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6,431,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列)：港幣135,1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40,264,811股(二零零零年：2,009,329,7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港幣88,895,000元(二零零零年(重列)：港幣137,63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3,885,501股(二零零零年：2,143,812,535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 7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東應佔溢利	86,431	135,166
因節省利息開支而導致 盈利增加，未扣除稅項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發行 日期經已兌換成本公司股份)	<u>2,464</u>	<u>2,464</u>
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u><u>88,895</u></u>	<u><u>137,63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0,264,811	2,009,329,776
視作就可換股票據發行之 普通股	<u>133,620,690</u>	<u>134,482,75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173,885,501</u></u>	<u><u>2,143,812,535</u></u>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62,411	354,98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5,303	244,787
短期貸款	95,000	67,860
職員貸款	1,186	3,061
工程訂金	35,000	—
承兌票據	33,034	25,148
預付加工費用	117,353	113,75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236	2,229
聯營公司欠款	12,683	77,484
	<u>954,206</u>	<u>889,311</u>

(i) 所有短期貸款已於結算日後清還。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1,659	119,3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92,822	120,81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8,154	104,82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9,776	10,009
	<hr/>	<hr/>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值	<u>362,411</u>	<u>354,988</u>

本集團有既定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60至90日。

## 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76,727	101,51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2,896	221,192
	<hr/>	<hr/>
	<u>299,623</u>	<u>322,704</u>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即期	76,236	56,77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704	12,47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929	4,165
	<u>96,869</u>	<u>73,41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票據總額	<u>96,869</u>	<u>73,415</u>

## 11 股本

(a)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51,274,314	205,12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27,158,000)	(2,715)
	<u>2,024,116,314</u>	<u>202,412</u>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24,116,314</u>	<u>202,412</u>



## 11 股本 (續)

(b) 期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一年四月	3,750,000	0.58元	0.56元	2,130
二零零一年七月	6,910,000	0.58元	0.56元	3,936
二零零一年八月	8,192,000	0.58元	0.55元	4,615
二零零一年九月*	8,306,000	0.57元	0.46元	4,141
	<u>27,158,000</u>			<u>14,822</u>

上述股份均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二零零一年九月曾再購回840,000股股份，惟尚未註銷，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該等購回。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11 股本(續)

- (c)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起計五年內行使。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董事及僱員可按每股港幣0.62元之價格認購合共70,9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

向管理層或以上人員授出合共57,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為三部份，並可按下文所述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A部份	14,25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B部份	21,375,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C部份	21,375,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u>57,000,000</u>	

B及C部份均只可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行使。B部份之行使期可按若干條延長一年。

向副經理或以下人員授出合共13,930,000份購股權。一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其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行使。

於期內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 11 股本 (續)

(d)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最多可兌換約 133,620,69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 12 儲備

	物業		匯兌		總額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前期呈報	39,681	194,058	1,625	747,184	982,548
— 會計政策變動：					
— 股息 (附註 1(a))	—	—	—	52,361	52,361
— 商譽 (附註 1(b))	—	—	—	27,276	27,276
— 重列	39,681	194,058	1,625	826,821	1,062,185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投資					
淨額之匯兌差價	—	—	(7,644)	—	(7,644)
出售固定資產變現	(6,115)	—	—	6,115	—
發行代息股份	—	(4,740)	—	26,993	22,253
購回及註銷股份	—	(5,072)	—	—	(5,072)
獲得通過之去年度					
末期股息 (附註 6(b))	—	—	—	(52,361)	(52,361)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	—	—	—	(48,469)	(48,469)
本年度溢利 (重列)	—	—	—	198,939	198,939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566</u>	<u>184,246</u>	<u>(6,019)</u>	<u>958,038</u>	<u>1,169,831</u>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12 儲備(續)

	物業		匯兌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前期呈報	33,566	184,246	(6,019)	908,350	1,120,143
— 會計政策變動：					
— 股息(附註1(a))	—	—	—	20,513	20,513
— 商譽(附註1(b))	—	—	—	29,175	29,175
	<u>33,566</u>	<u>184,246</u>	<u>(6,019)</u>	<u>958,038</u>	<u>1,169,831</u>
— 重列	33,566	184,246	(6,019)	958,038	1,169,831
有關外國附屬公司投資					
淨額之匯兌差價	—	—	(289)	—	(289)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2,107)	—	—	(12,107)
獲得通過之去年度末期					
股息(附註6(b))	—	—	—	(20,513)	(20,513)
期內宣派中期股息予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164)	(164)
期內溢利	—	—	—	86,431	86,431
	<u>—</u>	<u>—</u>	<u>—</u>	<u>86,431</u>	<u>86,431</u>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33,566</u>	<u>172,139</u>	<u>(6,308)</u>	<u>1,023,792</u>	<u>1,223,189</u>

## 13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 與聯營公司交易

- (i) 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根據與其他客戶交易之相同條款，向一間公司出售及購入眼鏡架。向該公司出售及購入眼鏡架之總額分別為港幣8,617,000元及港幣298,000元。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欠款淨額為港幣12,145,000元。

此外，本集團期內給予該公司貸款總額港幣6,87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6,870,000元。該等貸款無抵押、不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根據與其他客戶交易之相同條款，向聯營公司出售眼鏡架，總額為港幣21,396,000元。此外，本集團於過去期間曾給予該等聯營公司貸款。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為港幣7,674,000元。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3。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14 本集團賬目未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	<u>33,186</u>	<u>—</u>

### 15 比較數字

基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轉變，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16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得董事會通過。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二零零零年：港幣2.4仙)。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予各應得人士。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業務回顧

### 財務摘要

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30,14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80,086,000元增加10%，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86,431,000元，較去年減少36%。

按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35%、59%及6%，而去年同期則為55%、39%及6%，顯示本集團已成功由原設計製造商發展為綜合製造分銷商。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分銷業務

過去數年，潮流迅速更替而市場發展緩慢，促使眼鏡業加速整合發展。結果，業內之供應鏈及價值鏈均有重大變革之必要。管理層早已洞悉業界之發展趨勢，早在數年前已訂下長遠策略，以配合未來發展。

以上發展趨勢推動本集團努力整合下游業務，加入經營分銷業務，並且在近期取得多項重大突破。

簡而言之，本集團於全球聘用了三百多個營業代表，將產品銷售至全球約四萬間眼鏡店客戶，並透過十六間附屬分銷公司和五十多個分銷商，把超過二十個國際知名的品牌通過特許經營的合約及十個自己的品牌，分銷至全球七十多個國家。

### 歐洲

本集團已進行兩項重大行動，實施擴展歐洲市場之計劃。首先，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功收購意大利第五大分銷商Filos S.p.A. (「Filos」)，再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將附屬公司密芝娜公司 (「密芝娜」) 與Filos進行合併。

以上行動大大有助本集團實現全球化計劃。密芝娜及Filos分別在北歐及南歐各具地位，合併後之銷售網絡遍及歐洲市場共20,000間眼鏡店。此外，本集團亦因此獲得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特許權，包括Vivienne Westwood、Krizia、Kappa及露華濃等，所分銷之產品種類更為豐富。



### 美國

本集團於四月收購美國聯營公司其餘50%股權，使之成為全資附屬公司。雖然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經濟進一步陷入衰退，然而該附屬公司表現令人滿意。憑藉有效的銷售推廣及物流系統，美國業務現時為8,000名視光師客戶直接提供服務。

### 亞太地區

雖然區內正值經濟不景，然而本集團採取「中價市場策略」得以成功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區內各國發展各有不同，表現較好國家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香港及新加坡則維持穩定。本集團目前為區內共4,000眼鏡店提供服務。

如上文所述，歐洲經過合併後之業務為本集團新增不少國際特許品牌，管理層遂藉此向亞太地區市場引入更多新品牌。

### 中國

雖然中國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業務回顧期內之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建立龐大之分銷網絡，並推出國內相當受歡迎之中價品牌，成功維持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之中國市場亦可配合歐洲業務發展而受惠，引入更多新品牌。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相信中國市場將更具發展潛力，而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將可更長期受惠。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製造業務

美國為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主要市場之一，該業務於期內表現放緩，部份由於受到九一一事件所拖累，而部份則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多元化，加入經營美國分銷業務所致。然而，在本集團積極拓展分銷業務下，以上發展趨勢乃按管理層之計劃進行。

密芝娜及新收購之Filos均有助發揮本集團在製造業務方面之實力。合併後之企業融合了密芝娜之先進技術、Filos之精巧設計及本集團低成本製造等各方面之優勢。

本集團光學零件及配件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最近獲得國際廣泛認可之ISO 9001:2000認證，不僅證明本集團在改善產品質素方面之努力成果，亦有助本集團完善其業務縱合策略。

### 零售業務

在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經濟氣氛全面向好。本集團現時在中國上海設有23間零售店，市場佔有率約10%。加上該連鎖店市場定位恰當，故此雖然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但溢利率仍一直維持增長。

眼科保健計劃成績驕人，至今已招攬120間大型商業機構開設公司賬戶，參與者超過50,000人。而學生視力保健計劃亦深受教育機構歡迎，現時來自6間大學之參與者共有52,000人。

## 前景

### 結合全球製造及分銷業務提高營運效率

在歐洲地區成功達成之業務合併，成為本集團進軍全球分銷市場之里程碑。在龐大生產能力配合下，結合製造及分銷業務可推動本集團邁向更遠大之發展。此外，由於應用先進的資訊科技，加上全面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層相信可以達到更高之營運效率。本集團致力精簡新收購公司的業務架構、改善適時生產管理系統及維持最佳之存貨水平。

### 中國業務重組

中國政府最近在法律上的改革，容許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股票市場上市，而本集團有意掌握機會在中國上海成立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部份營運資產。重組建議其中一個目的，在於整合和精簡中國的製造分銷和零售業務，成為「一條龍」的業務運作。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建議進行之中國業務與資產重組，可使本集團更有效運用資源，推動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發展。此外，該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更可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所需，透過中國銀行貸款及／或在中國發行股份集資。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97,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68,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94。

在考慮預期內部資金及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相信，具有足夠資源應付可見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之僱員數目約為5,3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目前之行業慣例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按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發放不定額花紅、優異獎，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僱員亦獲提供適當培訓促進個人發展。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如下：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馬寶基	—	—	—	818,151,323 (註1)
馬寶豐	—	—	—	818,151,323 (註1)
馬保隆	—	—	—	818,151,323 (註1)
馬烈堅	—	—	—	824,599,932 (註2)
馬漢堅	41,921	—	—	824,220,601 (註3)
李倩薇	213,352	—	—	—
陳榮華	5,000,472	—	—	—

註：

1. 此等股份由KF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BNP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馬氏家族信託(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馬漢堅先生及彼等之家屬)之信託人身份持有。
2. 其中818,151,323股股份以註1所述方式持有，另外6,448,609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烈堅先生持有。
3. 其中818,151,323股股份以註1所述方式持有，另外6,069,278股股份則由United Will Holdings Limited代表馬漢堅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購股權可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62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擁有該等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馬寶基	5,000,000
馬寶豐	5,000,000
馬保隆	5,000,000
馬烈堅	5,000,000
馬漢堅	3,000,000
王彪龍	3,000,000
唐加威	3,000,000
	<hr/>
	29,000,000
	<hr/> <hr/>

購股權根據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c)所載之若干條件可於不同期間行使。本公司並無就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任何代價。

董事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取得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港幣400,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00元為定期貸款，另外港幣200,000,000元則為循環信貸。該銀團貸款之目的在於為前銀團貸款再行融資、為擴充廠房與本集團分銷業務提供資金及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控權股東(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不少於40%。違反上述責任即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

## 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以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一年四月	3,750,000	0.58元	0.56元	2,130
二零零一年七月	6,910,000	0.58元	0.56元	3,936
二零零一年八月	8,192,000	0.58元	0.55元	4,615
二零零一年九月*	8,306,000	0.57元	0.46元	4,141
	<u>27,158,000</u>			<u>14,822</u>

上述股份均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已發行股本已扣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二零零一年九月曾再購回840,000股股份，惟尚未註銷，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該等購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發現任何資料可充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